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78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8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 蔡博名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肆佰柒拾參元,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蔡博名於民國111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216,634元正未給付,其中196,701元為本金;18,454元為利息;1,47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蔡博名於民國112年03月17日起

15

16

17

18

20

至民國119年03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换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 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到期,债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累計99,839元正未給 付,其中91,306元為本金;8,254元為利息;279元為依約定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 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9 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1178號

21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新臺幣 按年利率1 001 蔡博名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196701 年10月24日 6%計算之利 元 息 新臺幣 002 蔡博名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91306 年10月24日 5.03% 計 算 元 之利息